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 **冲刺辅导**

QUAN GUO ZI XUE KAO SHI CHONG CI FU DAO

行政法学

房绪兴
主编

名师点拨
事半功倍

紧扣冲刺要求

分析命题重点

把握命题趋势

附 2001、2002、2003 年最新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行政法学

主 编：房绪兴

撰写人员：房绪兴 刘敬新

孟 伟 苏明月

徐敬磊 邢晓苏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学/房绪兴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2-354-0

I. 行… II. 房… III.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中国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行政法学

XINGZHENG FAXUE

主编/房绪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16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4-0/D·1320

定价: 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自学考试是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自学考试发展至今，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在国外也得到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机构认可。

自学考试虽然理论深度不难，一般不会超过教科书的内容，但考试范围广泛，考点遍布全书。考生只有在掌握全书内容的基础上，才可能通过考试。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绝大多数人不会所有课程一次通过，一些课程要经过反复多次的学习、再学习，才能理解课程的基本要求，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虽然学习的过程，磨炼了考生的毅力，是对考生人格的塑造。但毕竟考生参加考试的目的是为了尽快通过考试，拿到考试文凭证书。因此，如何快速通过自学考试也就成了每个考生关心的问题。

对于自学考生来说，最重要的是与其说是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不如说是对考点的全面掌握。只要掌握了课本的考核知识点，考试自然不在话下。但每门课教材内容洋洋洒洒，几十万字，一个没有受过专业教育、没有老师指导的考生分析出哪些是考试范围，全面掌握考试内容，进而通过考试，是非常困难的。而本套丛书的出版，正是为了帮助考生解决这一问题。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专业老师主笔。撰写此书的老师均是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法学院校的法学博士生。由于常年在北京的各所自考学校如：中国政法大学自考部、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北京人文大学等学校中任教，对于自学考试的特点非常熟悉。正是在常年的

自学考试讲授过程中，我们总结出的一套快速、有效地自学考试学习方法。即在讲课和复习辅导过程中，总结出每门课的考核知识点，分题型进行详细讲解，事实证明对于考生帮助极大。

第二，内容精简。针对自学考试的特点，本套辅导材料以考点的形式将每门课的考核知识点作了整理，删除了大量的与考试没有直接联系的部分，使考生的学习范围大幅度的缩小。一般每门课的教科书的内容都有几十万字，经过整理之后，仅剩几万字左右。这大大减低了考生们的学习时间，特别是对没有辅导老师仅靠自学的考生而言，更是事半功倍，只需对辅导书中的考核知识点熟读背诵即可。无需再在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上花费时间。

第三，针对性强。辅导书不但选出了考试的考点范围，而且针对每一考点，列出了最有可能的出题形式。自学考试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几种题型。对于不同的题型有不同的考试要求：对于选择题，考生只需能在众多选项中通过比较分析选择出符合要求的答案；对于名词解释，考生则必须将其含义回答完整，最好是能将名词的定义完整背诵；对于简答题，考生只需将有关的要点回答出即可；对于论述题，则不仅仅是要回答出有关的要点，还需对每一要点展开论述，仅有要点是不完整的。辅导书对考点均作出了出题形式的说明，这就使考生在学习中更有针对性，更能提高学习的效率。当然，有些考点能以多种题型考核，这就需要考生全面掌握。

本套辅导书的出版，是我们在自学考试教学过程中的一种尝试，希望能够对广大自学考生有所帮助。同时，由于水平所限，恐有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房绪兴

2004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考核知识点】	(1)
【本章题眼】	(1)
本章练习题	(9)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1)
【考核知识点】	(11)
【本章题眼】	(11)
本章练习题	(22)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24)
【考核知识点】	(24)
【本章题眼】	(24)
本章练习题	(33)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34)
【考核知识点】	(34)
【本章题眼】	(34)
本章练习题	(45)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47)
【考核知识点】	(47)
【本章题眼】	(47)
本章练习题	(71)
第六章 行政合同	(74)
【考核知识点】	(74)

【本章题眼】	(74)
本章练习题	(77)
第七章 行政指导	(79)
【考核知识点】	(79)
【本章题眼】	(79)
本章练习题	(80)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	(81)
【考核知识点】	(81)
【本章题眼】	(81)
本章练习题	(84)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85)
【考核知识点】	(85)
【本章题眼】	(85)
本章练习题	(88)
第十章 行政赔偿	(90)
【考核知识点】	(90)
【本章题眼】	(90)
本章练习题	(95)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97)
【考核知识点】	(97)
【本章题眼】	(97)
本章练习题	(110)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	(112)
【考核知识点】	(112)
【本章题眼】	(112)
本章练习题	(129)
2001 年 10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题	(131)
参考答案	(137)

2002 年 10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题	(141)
参考答案	(147)
2003 年 10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题	(150)
参考答案	(156)
模 拟 题 一	(161)
参考答案	(164)
模 拟 题 二	(168)
参考答案	(174)

第一章 绪 论

【考核知识点】

- (一) 行政法的概念
- (二) 行政法关系
- (三)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四)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五) 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

【本章题眼】

题眼一 行政的涵义（名词解释）

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

题眼二 行政权（名词解释）

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

题眼三 行政权与行政职权（选择题）

行政权不完全等同于行政职权。前者是行政机关依法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权力，其内容多而复杂；后者则是具体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与其行政目标、职务和职位相适应的管理资格和权能，是行政权的具体配置和转化形式。

题眼四 行政权与行政权限（选择题）

行政权与行政权限亦有区别。行政权限是法律规定的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所不能逾越的范围、界限，是行政权的具体形式——行政职权的三个构成要素（权力主体、权力内容、权力范围）之一。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超越行政权限，便构成行政越权，视为无效。

题眼五 行政权的内容（选择题、简答题）

行政权大致有下列内容：行政立法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决定权，行政检查监督权，行政制裁权，行政强制执行权，行政裁判权等。

题眼六 行政权的特点（选择题、简答题）

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权利不同，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它具有自由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而言，它则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等特点。

题眼七 行政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简答题）

行政权力作为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亦源于公民权利，是公民权利的一种特殊的转化形式。

而行政权一旦形成，便与公民权利结成一种既互相依存，又相互对立的关系。在行政主体与相对方形成的关系中，一方权利（权力）的实现，要求另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每一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总体上应是平衡的。一方重权利（权力）、轻义务，另一方重义务、轻权利，势必破坏现代社会所要求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应有的平衡。对于行政主体来说，它要依法行政，既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要防止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使或滥用，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增进公共利益。这是行政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对于公民来说，他一方面要守法，要服从、配合和参与行政管理，尊重行政权的合法行使；另一方面，他又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的滥用或不当行使。

题眼八 行政法的概念（名词解释）

行政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题眼九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选择题）

行政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题眼十 行政法的渊源（选择题、简答题）

行政法的渊源就是指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表现形式，亦即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载体。分为一般渊源与特殊渊源两大类。行政法的一般渊源，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各自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的特殊渊源，则是指有关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法律解释，及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的这两种渊源有一定区别，前者是主流，后者则是辅助性的。

我国行政法的一般渊源，按照制定主体、效力层次、制定程序的差别，可分为下述几种形式：（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4）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5）法律解释；（6）其他规范性文件；（7）国际条约、惯例。

题眼十一 行政法的分类（选择题）

1. 一般行政法与特别行政法。这是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对行政法所作的划分。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如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程序法等。

特别行政法是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如经济行政法，军事行政法，体育行政法，教育行政法，公安行政法，民政行政法，卫生行政法，科技

行政法，等等。

2. 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这是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对行政法所作的划分。

实体行政法是规范当事人在某种法律关系中的存在、地位或资格和权能等实体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程序行政法则是规定实施实体行政法规范所必需的当事人程序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如行政诉讼法、行政程序法等。

3. 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监督行政行为法。这是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对行政法所作的划分。行政组织法，即有关行政组织的规范，基本上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规范规定行政机关的设置、编制、职权、职责、活动程序和活动方法；另一部分规范规定国家行政机关与其公务员双方在录用、培训、考核、奖惩、职务升降、交流中的权利（职权）、义务（职责）关系，这部分规范往往表现于公务员法中。行政行为法，又称行政活动法，即有关行政行为的规范。监督行政行为法，即关于监督主体监督行政行为的规范，其中包括行政诉讼法规范。

题眼十二 行政法的特点（简答题、论述题）

1.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1）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2）行政法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法律文件的数量特别多，属各部门法之首。

2.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1）行政法的内容广泛；行政法的内容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到行政救济，从民政管理、卫生管理到教育文化管理，包罗万象。（2）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表现的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3）行政法的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总是交织在一起，并往往共存于一个法律文件之中。

题眼十三 行政法关系（名词解释）

行政法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行政法关系主要有两类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选择题）

题眼十四 行政法律关系的涵义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

题眼十五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选择题、简答题、名词解释）

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等要素构成。

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亦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指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

行政法主体是指行政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除了行政主体和相对方外，还包括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监督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因为两者都享有行政法上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行政主体相对的另一方当事人，我们之称为行政相对方。行政相对方也是行政法上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是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另一方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外延比行政主体的外延要宽得多，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不仅包括行政主体，还包括行政相对方。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对象。行政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很广泛，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1）物质财富；（2）精神财富；（3）行为，只有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或受行政法规范的行为，才能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行政主体和相对方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题眼十六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简答题、论述题）

1. 行政法律关系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2.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非对等性是行政领域的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一般是法定的。

4. 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

5. 大多数的行政法律关系争议由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判机构依照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加以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由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题眼十七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选择题、简答题）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实际构成。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发生了变化。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的充分行使和履行，或由于某种事实的发生而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无法行使或履行。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行政法规范的根据和相关法律事实的出现。法律事实由行为和事件构成。事件是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如战争，天灾、出生、死亡等。行为有合法和非法的区别。合法或非法的行为都可能引起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但两者的效果不同。

题眼十八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名词解释、简答题）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在监督行政行为的过程中，与行政主体之间形成的受行政法规范调整的各种关系。

特征：第一，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以立法机关为监督主体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以司法机关为监督主体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以及以行政机关为监督主体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等等。第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第三，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非对等性。有权机关在监督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的过程中，若发现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或不当，有权依法作出撤销、变更行政行为的决定。

题眼十九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选择题）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我国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国家司法机关以及行政主体。在特定的条件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具体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只有有权监督的国家机关才能成为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一种社会力量也可以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如各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公民个人向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或对其违法行为给予揭露或反映等。这种监督不一定引起某种法定程序，也不一定导致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不属于法律监督的范畴，只是一种社会监督。

题眼二十 基本原则（选择题）

行政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题眼二十一 行政合法性原则（简答题、论述题、名词解释）

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行政职权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任何没有法律

根据的职权都是不应存在的。

(2) 行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行使，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3) 行政授权、行政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要旨。行政授权或行政委托都必须有法律依据，按法定程序进行，不得违反法律要旨。

题眼二十二 行政合理性原则（简答题、名词解释）

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合理性原则作为一个普遍适用的行政法基本原则，有一些具体的内容：(1) 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2)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3)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4) 符合自然规律，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采伐森林”、“合理利用土地”等；(5) 符合社会道德，如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

题眼二十三 行政应急性原则（名词解释、简答题）

应急性原则是现代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内容，指在某些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或与法律相抵触的措施。

一般而言，行政应急权力的行使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 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2) 非法定机关行使了紧急权力，事后应由有权机关予以确认；(3) 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受有权机关的监督；(4) 应急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广义上讲，行政应急原则是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的非常原则。应急性原则并没有脱离行政法治原则，而是行政法治原则特殊的重要的内容。

本章练习题

1. 行政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是()
 - A. 行政职权的产生
 - B. 行政职权的变更
 - C. 行政职权的消灭
 - D. 行政职权的行使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
 - A. 合法性原则
 - B. 合理性原则
 - C. 应急性原则
 - D. 行政法治原则
3. 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
 - A. 行政违法行为的存在
 - B. 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 C. 公务员政治、业务素质的差异
 - D. 行政管理事项的复杂性、易变性
4. 对行政法关系这一概念及其内涵表述正确的()
 - A. 行政法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
 - B. 行政法关系是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 C. 受行政法调整的关系主要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 D. 行政法关系是由行政法调整而形成的
 - E. 行政法关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
5. 在我国属于行政法的特殊渊源的有()
 - A. 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惯例
 - B. 理论学说
 - C. 规章
 - D. 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E. 自治条例
6. 行政权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权利而言, 具有下列特点()
 - A. 自由裁量性
 - B. 主动性、广泛性